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姜洪元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姜洪元，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一级业务总监等职务。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0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并表决相关事项，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

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委托出席会议 0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上述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委托出席会议 0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财务总监以及新聘任财务总监资格进行了审查，谨慎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认为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促进公司内控建设与财务信息质量的提升。

（五）投资者保护情况

1、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

事项。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升议事能力，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现场办公情况

本人于2025年12月25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会议文件认真阅读、积极探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和公司的运营情况，为2026年高效履职打下良好基础。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需重点关注的特殊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报送的会议文件认真阅读、积极探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和公司运营情况。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姜洪元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洪元

2026 年 4 月 27 日